**2025-2026年生态环保业务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委 托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客厅发展中心**

**乙方（受委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客厅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高新区西太路800号**

**电话：029-68292127**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三级网格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 2025-2026年生态环保业务服务采购 （以下简称环保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环保服务概况**

1.环保服务地点：

2.环保服务内容：

3.服务期限 年；

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式

乙方安排环保专班配合开展城市客厅发展中心生态环保各项工作，专班人员工作日按照甲方工作时间8小时内随时响应，8小时外2小时内响应。

5.人员、主要设备配置

专班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一名为专班负责人。负责人主要负专班的人员管理、各类环保工作的组织与落实、协助甲方外部（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支撑机构等）工作对接与协调等。

乙方专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如乙方专班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人员要求：专班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环保专业知识、具备环保培训能力、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能够熟练使用word、excel等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PPT制作能力、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人员变更要求：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变更减人员，须提前3天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其他要求：甲方为乙方指派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乙方自行配备开展正常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及日常巡查车辆等，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第二条 环保技术服务内容**

1.网格化管理工作

建立网格化管理巡查制度，做好国际社区三级网格污染源点每周两次巡查签到工作，确保签到率达到100%，根据西安市网格化管理上报案件要求，严格规范上报案件，保证案件上报的数量和质量（每月上报有效案件数量不少于20个）。

2.针对国际社区环保子站，加强周边扬尘源管控，持续改善环保子站周边空气质量，以子站数据为导向，加大区域环保巡查，确保子站数据的正常、有效。

3.按照市、区生态委“6个百分百，7个到位”扬尘源管控要求，每周对城市客厅区域30个在建工地进行环保巡查，达到签到率100%，保证巡查频次，优化巡查路线，不留死角，形成巡查管控工作网络，发现大气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4.严格落实禁燃焚烧管控办法，严格落实区域禁燃禁放治理工作，重点围绕在建项目场地存在的部分明火取暖、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开展全年的专项检查及整改督导工作。

5.开展在建工地及入区企业餐饮清洁能源、油烟净化设施使用专项检查工作；每月摸排园区内在建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建立检查台账。

6.摸排区域内在建工地黑臭水体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全面掌握区域内在建工地黑臭水体情况。

7.做好在建工地扬尘在线检测系统告警处置工作，做好扬尘源点巡查台账记录，每季度分析区域在建工地扬尘源发展形势，分析问题，提出扬尘源管控建议。

8.完成发展中心交办的其它生态环保工作，协助甲方报送各类环保报表，落实任务督办，配合各类迎检及检查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制定乙方工作任务目标及完成时限，并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按要求提供约定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2.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负责为乙方工作提供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资料等。

3.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合格后，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环保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4.甲方对乙方工作根据月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季度考核，考核情况作为付款依据，对未按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在付款时进行酌情扣减，如果未完成工作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考核扣减费用可在下次付款期予以支付。

5、对于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生态环保技术服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漏甲方及相关方的技术秘密；不得提供违反法律的服务。

2.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环保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环保服务费用。

4.乙方应积极进行环保检查，寻找环保隐患，协助甲方督促存在前述问题单位进行整改。

5.乙方应做好从业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培训和指导工作，在开展环保检查或其余约定服务时，要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相对固定至少1人对接城市客厅发展中心针对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环保技术服务。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人员劳资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范围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超出本合同约定开展相关活动，不得进行任何执法活动，不得利用提供服务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补偿或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见附件）**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发生新增费用情形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对单价、数量等予以确认后，乙方方可予以实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则视为该事项无需增加费用。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付款按半年周期支付，签订合同后分两次付款。从合同签订生效开始，乙方应于每季度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度工作考核结果，每半年届满后，甲方结合该周期内两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确认乙方履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启动付款流程，支付以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0%即 元（大写 ）为基数的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完成，总计 元（大写： ），考核扣减费用根据后续工作考核情况可在最后一次付款予以酌情支付，后续工作考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则不予支付。

2.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费用。

2.若乙方经甲方通知，未按计划完成环保检查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3.若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人员，提供虚假的人员资料的，经甲方提出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虚假服务成果或服务内容严重错误，或者乙方擅自进行执法活动，或者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服务行为不当造成恶劣影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泄漏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生态环保业务服务报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明 细** | **单 价** | **服务说明** | **总 价** |
| 生态环保  网格化巡查 |  | 建立网格化管理巡查制度，做好城市客厅三级网格污染源点位定点巡查工作，每周对园区约30个在建工地扬尘源全覆盖检查两次 |  |
| 网格化管理  案件上报 |  | 根据西安市网格化管理上报案件要求，严格规范上报案件，保证案件上报的数量和质量。 |  |
| 非道路移动式机械管理和VOCs臭氧管控工作 |  | 每月组织人员对园区在建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检查1次，建立台账。 |  |
| 餐饮油烟监管及黑臭水体排查 |  | 每月组织人员对园区在建工地使用清洁能源情况及黑臭水体排放情况检查1次，建立台账。 |  |
| 工地在线扬尘监测系统报警处置及生态委督办事件处置 |  | 做好工地在线扬尘监测系统报警处置工作，定期分析区域在建工地扬尘源发展形势，及时处置生态环保督办事件。 |  |
| **合 计：** | | |  |